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善用調處機制 省時又安心」；已於財訊雙週刊第756期第11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5/01/29-115/02/11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0,000	財訊雙週刊	期能擴大投保中心調處機制的宣導效益，協助民眾認識調處作為解決投資糾紛之友善途徑，強化其對制度之理解與信賴，進而提升投資人權益保障。	財訊雙週刊	